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澳門特別行政區
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戴祖義召集人台啟

來函編號
Sua referência

來函日期
Sua comunicação de

發函編號
Nossa referência

079/CCSCZN/OFI/2022

2022-06-13

0047/IC-DPC/OFI/2022

澳門塔石廣場 文化局大樓
Praça do Tap Siac,
Edif. do Instituto Cultural, Macau
電話Tel.: (853) 28 366 866
傳真Telefax: (853) 28 366 899
電郵 Email: postoffice@icm.gov.mo
<http://www.icm.gov.mo>

事由：
Assunto

回覆意見－轉介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
(文化局文化遺產廳檔案編號：1.1.0260)

戴祖義召集人：

首先，十分感謝 貴委員會一直以來對本局工作給予的關心與支持。

茲就本局於本年六月十三日接獲 貴委員會第 079/CCSCZN/OFI/2022 號來函轉介 貴委員會許治煒委員、蔡思偉委員反映的個案（收件編號：320/CCSC/2022；個案編號：04/V-ZN/2022），冀加快青洲山保育工作之建議，本局謹覆如下：

青洲山土地屬私人業權，按照《文化遺產保護法》的規定，業權人有責任、有義務去適當使用其文物建築、確保建築的完整保存，並對其進行必要的維修保養工作。基此，文化局一直依法監督、協調並促成業權人履行保護和管理的責任，與此同時，持續協同各職能部門、執法機關、當地坊會，合力以積極主動的態度，循各種可行的途徑陸續跟進了山上環境、衛生、古樹保育、山體復原等情況，逐步改善青洲山及其特色元素的保護狀況。

然而，多年來因青洲山一直存在霸佔及司法訴訟的特殊情況，致使保護工作受到阻撓，本局早前已按《文遺法》第 39 條的規定，向法院申請進入避靜院建築內部進行查驗的取代許可，待相關許可獲批准並完成查驗避靜院結構現況後，將會依法要求相關權利人作出相應的跟進；同時，文化局曾就訴訟判決結果向業權人溝通了解，其表示雖已接獲法院的判決書，但後續仍有程序需完成確定，對此，文化局會與業權人保持溝通關注後續情況，並同步跟進法院取代許可之程序，雙軌並行、積極推進避靜院維修工作有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局
Instituto Cultural

頁編號
Pág. n.º 2

公函編號
Of. n.º 0047/IC-
DPC/OFI/2022

日期：
Data 請見電子簽名上所載的日期
Vide a data da assinatura
electrónica

序實施。此外，也將繼續加強與業權人、當地坊會及各權限部門的緊密溝通協作，共同維護好青洲山場所的文物價值。

肅此，順頌

台祺

局長 梁惠敏

Wai Man LEONG
Assinatura digital
2022.07.29
11:40:57 +0800

Gia